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2號

原告 張志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○  
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昭安

被告 陳建隆

陳月裡

陳淑芳

陳淑娟

陳益清

陳錦棠

陳玉燕

陳玉琴

陳玉卿

陳明華

邱士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  
0號0樓

陳祥和

林祺紘

陳萬成

陳子靖

鄧美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變價分割兩造共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本件土地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查本件土地面積為90平方公尺，而本件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000元（士司補卷第19頁），本件土地於起訴時之地價為15,120,000元（計

01 算式： $90 \times 168,000 = 15,120,000$ ），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為240  
02 分之73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599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5,$   
03  $120,000 \times 73 / 240 = 4,599,000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5,320  
0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  
05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 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1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  
11 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 
13 書記官 楊宗霈